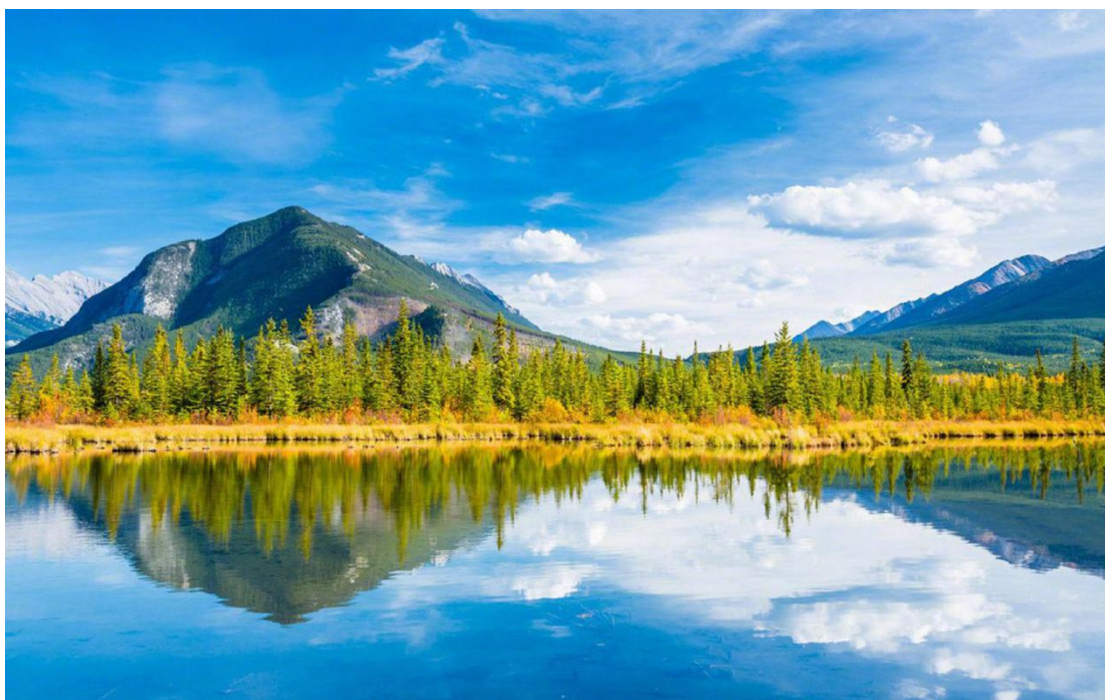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2022 年 3 月刊



主 编：吴荣良

副 主 编：李 候 顾 准 赵洪升

本期责任编辑：林 祯 杨晓凤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研究委员会 编制

目 录

XINFÄKUÀIBÀO HUÁNJINGZĪYUÁN

新法快报·环境资源	1
1.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
2. 生态环境部发布《“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	1
3.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2
4.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	3
5. 工信部、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	4
6.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淡水生物水质基准推导技术指南》	5
7.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等部门发布《上海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5
8.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6
9.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做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的通知》	7
10.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 2022 年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计划》	8
1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开展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8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江苏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9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	9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	10
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	11
16.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重庆市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11

1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重点项目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项措施》	12
1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工作程序》	13
XĪNFĀKUÀIBÀO NÉNGYUÁN	
新 法 快 报 · 能 源	13
19. 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13
20. 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14
21. 能源局发布《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流程规范》《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服务规范》《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督与评价规范》	16
22. 发改委、能源局发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	17

1.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3/02/content_5676459.htm

2022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

入河入海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是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为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意见》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改革方向，研究设计改革政策措施，从总体要求、排查溯源、分类整治、监督管理、支撑保障五个方面明确了相关要求。

《意见》要求，一是开展排查溯源，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地市级人民政府承担组织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的主体责任，各地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二是实施分类整治，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整治方案。三是从加强规划引领、严格规范审批、严格环境执法、建设信息平台等方面强化监督管理。

《意见》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要严格考核问责，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激励问责机制。要强化科技支撑，深入开展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要加强公众监督，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2. 生态环境部发布《“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203/t20220323_972383.html

2022 年 3 月 18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环生态〔2022〕15 号）。

《规划》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保护监管政策制度和法规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全国生态监测监督评估网络，对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遥感监测，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制度进一步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范围全覆盖，自然保护地不合理开发活动基本得到遏制。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上线运行，实现国家和地方互联互通。“53111”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初见成效，基本形成与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相匹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体系，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在引领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规划》重点工作：一是深入开展重点区域监督性监测。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测；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监测；加强人类活动集中分布区域监测。二是推进生态状况及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按照“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思路，针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的关键环节，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生态环境成效监督评估。“十四五”期间，逐步开展国家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和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成效评估标准体系，优先对长江流域重点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工程开展评估。三是完善生态保护监督执法制度。健全重点领域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监督作用。四是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加快生态保护监管平台建设。

3.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6/202203/t20220315_971468.html

2022 年 3 月 10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并以通

知附件的形式更新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2022 年修订版)》。

对于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而言，2020 和 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发电行业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需要开展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工作。符合上述年度排放量要求的自备电厂（不限行业）视同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管理。

对于其他行业企业而言，2020 和 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建材、钢铁、有色、石化、化工、造纸、民航等行业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行业子类件通知附件 1）纳入本通知工作范围，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相比上一年，2022 年纳入本通知工作范围的行业子类不包括二氟一氯甲烷、航空旅客运输服务、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对于核查机构来说，核查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资质审批。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提交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此外，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编制排放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4.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3/202203/t20220315_971552.html

2022 年 3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

《防控意见》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原则，明确了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

《防控意见》提出了 2025 年和 2035 年两个阶段的目标。到 2025 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水平较快提升，重金属环境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推进治理一批突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到 2035 年，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控制制度和长效机制，重金属污染治理能力、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和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重金属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

《防控意见》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将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于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探索将重点行业减排企业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落实到排污许可证。

5. 工信部、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fc489238e7134848ab3f14bfe86c283e.html

2022 年 2 月 1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2〕9 号）。

《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钢铁、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固废产生强度下降，大宗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再生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力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7%，其中，冶炼渣达到 73%，工业副产石膏达到 73%，赤泥综合利用水平有效提高。主要再生资源品种利用量超过 4.8 亿吨，其中废钢铁 3.2 亿吨，废有色金属 2000 万吨，废纸 6000 万吨。

《实施方案》围绕构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闭环管理，提出 3 大工程。一是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工程。二是再生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工程。三是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升工程。为推进《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将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完善法规标准体系。三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四是深化合作交流和宣传引导。

6.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淡水生物水质基准推导技术指南》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203/t20220314_971352.html

2022 年 3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淡水生物水质基准推导技术指南》（HJ831—2022）（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淡水水生生物水质基准制定技术指南》（HJ831—2017）废止。

本标准规定了淡水生物水质基准推导的一般性程序、方法与技术要求。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17 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增加了方案制定、质量保证与质量评价、不确定性分析、报告编制等章节和 2 个附录，删除了水质基准污染物质确定、基准的应用等章节，删除或优化了部分附录内容；修订了部分术语和定义；完善了数据收集、筛选和评价的方法；增加了毒性数据预处理内容；基准推导过程中增加了同效应毒性值的计算；删除了急慢性毒性比方法。

7.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等部门发布《上海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20310/095711950a8b4805a1c4aaef25c5c30e.html>

2022 年 3 月 3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布《上海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沪环土〔2022〕52 号）。

《规划》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实现有效管控，进一步保障市民“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具体指标如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约束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约束性）；地下水环境质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预期性）。

《规划》提出五方面主要任务及十九条具体措施：（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控制：1.深化农业生产监管和污染预防；2.强化工业污染源头防控。（二）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1.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2.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措施；3.持续推进复垦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三）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1.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2.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3.优化建设用地规划及准入管理；4.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修复；5.实施风险管控、修复地块的后期环境监管。（四）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与管理：1.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2.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3.加强地下水资源环境管理；4.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五）提升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1.健全监测网络；2.加强队伍建设；3.强化环境执法；4.深化科技创新；5.推进信息化建设。

8.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hbzhwywpt2025/20220303/42822480b0eb4f54a4f74904f91b377f.html>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2〕41 号）。

《通知》强调鉴别委托方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责，不得强令、胁迫、授意或默许鉴别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鉴别过程中弄虚作假，并做好鉴别活动的档案管理，与鉴别结论应用同期保存。鉴别委托方应落实鉴别结论应用的主体责任，如因法规政策、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变化可能导致鉴别为不属于固体废物或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结论不成立的，应按规定及时停止相关鉴别

结论的应用，或重新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同时书面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固化管理中心。

《通知》规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成立和管理本市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委托市固化管理中心设立市专委会秘书处。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鉴别结论应用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鉴别委托方严格落实鉴别主体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督促鉴别委托方及时纠正，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固化管理中心。

9.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做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20307/f9ecee2cc194facab0faddac06d8bdd.html>

2022 年 3 月 7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做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的通知》（沪环办〔2022〕50 号）。

《通知》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总结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经验，根据《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等规定，从明确披露主体、指导企业披露内容、严格披露管理、规范披露系统、建立共享机制等方面做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

《通知》指出依据《管理办法》，应当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主体包括：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通知》明确市生态环境局设立上海市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加强与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送各业务条线信息系统数据，各区生态环境局也要开放信息系统数据，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避免企业重复填报。

《通知》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指导企业编制披露年报。企业应当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使用符合监测标准规范要求的环境数据，并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

10.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 2022 年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计划》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20303/75a51ccfb3584b0785e8e9cf3086633b.html>

2022 年 2 月 23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 2022 年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计划》（沪环气〔2022〕43 号）。

《计划》目标：2022 年，本市各区 PM_{2.5} 年均浓度≤32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87%，巩固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成效。本市及各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下降率满足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计划》强调两项重点工作：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攻坚战。二是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碳达峰行动。

1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开展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20304/c638b823731e42faacb0be8fa9b9d8ef.html>

2022 年 3 月 3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开展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2〕44 号）。

《通知》要求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为主线，探索排污许可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审批发证到事中事后监管全周期的衔接融合，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减轻企业负担，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到 2023 年 6 月底，建立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的管理机制，形成一套“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

《通知》指出试点范围位于闵行区、奉贤区、青浦区和上海化学工业区范围内，由同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依法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通知》明确四项试点内容：（一）减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二）简化排污许可证变更形式。（三）重构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审批流程。（四）衔接整合

事中事后监管事项。试点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可自愿参加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改革试点，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排污许可证审批和证后监管的全周期，按照《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改革试点工作办事指南》办理“两证合一”审批、排污许可证变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事项。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江苏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http://sthjt.jiangsu.gov.cn/art/2022/2/28/art_83554_10365808.html

2022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海警局发布《江苏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环办[2022]51 号）。

《规划》明确，到 2025 年，江苏海洋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破坏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海洋生态产品价值明显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其中要求，江苏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65%，主要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7%左右，新增整治修复滨海湿地面积不少于 1400 公顷。

为加快实现上述目标，《规划》明确了七方面主要任务，涉及精准治污、保护修复、打造样板示范海湾、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为让工作推进更有抓手，每个主要任务又被细化成多项具体工作，按照详细的任务清单和明确的时间节点加快实施。比如，在加大入海河流和排污口整治力度方面，《规划》就梳理了 32 个入海河流国考断面名单以及现有水质状况，要求在 2025 年，全部达到整治目标要求。对重点“美丽海湾”建设工程的海湾（岸段），也给出个性化的建设指导意见。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

http://sthjt.jiangsu.gov.cn/art/2022/3/18/art_83554_10383055.html

2022 年 3 月 16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计划》主要包括：

一、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水环境治理领域、土壤污染治理领域和固体废物处置领域的协同控制，并加强甲烷排放管控。

二、推进碳排放权交易

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核查。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案、报告与核查指南，组织开展全省 500 余家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加强数据审核，保证数据质量，为参加国家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交易提供基础数据。

三、建设碳普惠体系

分步推进碳普惠体系建设。落实长三角碳普惠合作协议，探索碳普惠核证减排量跨区域交易机制。鼓励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先行先试，召开碳普惠体系建设推进会，交流总结试点经验。推进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示范创建。联合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落实《江苏省节约型机关和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示范单位创建验收标准意见》，指导全省公共机关开展节能低碳示范创建。

四、完善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

实施温室气体试点监测。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试点监测，组织在全省火电、钢铁等 8 个行业选取 15 个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监测，逐步构建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技术体系。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

http://sthjt.jiangsu.gov.cn/art/2022/3/14/art_83739_10378521.html

2022 年 3 月 14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指南》规定了江苏省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的测定和盘点、定点布设、样品采集、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交接及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技术的一般要求。

根据《指南》规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监测点位布设：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指南》规定了采样时间和频次，还规定了监测采样现场负责人须持证上岗，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及以上或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及以上。

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203/t20220302_2620215.html

2022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2〕6 号）。

2022 年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在继续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了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两部分，还明确了碳排放强度、空气质量、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等主要目标任务。2022 年全市及各区碳排放强度要下降 3% 左右，且须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

16.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重庆市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http://sthjj.cq.gov.cn/zwgk_249/zfxgkml/zcwj/qtwj/202203/t20220314_10501430.html

2022 年 3 月 14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重庆市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26 号）。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全市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全过程、多层级应急应对体系进一步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快速、科学、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多发频发的态势得到明显扭转，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到 2035 年，全过程、多层级的应急应对体系更加成熟，实现与美丽中国建设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突发环境事件多发频发的态势得到根本扭转，突发环境事件数量低位稳定，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规划》主要任务共六节十六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推进机制体制一体化提升应急管理能力，要求完善环境应急管理法制；深化环境应急联动机制；优化环境应急管理体制。二是推进风险防控常态化提升应急准备能力，要求深化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三是推进预测预警智能化提升风险感知能力，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能力。四是推进应急处置科学化提升事件应对能力，要求深化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提高环境应急监测能力。五是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提升指挥调度能力，要求建设整合环境应急大数据资源；强化环境应急数据智能化应用；加强环境应急信息化硬件升级和运维保障。六是推进人员装备专业化提升救援保障能力，要求深化环境应急宣传培训；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和队伍保障；加强环境应急技术研发。

1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重点项目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项措施》

http://gdec.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3836789.html

2022 年 2 月 22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重点项目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项措施》（粤环办〔2022〕3 号）。

《十项措施》聚焦环保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优化重点项目服务的十个方面的具体举措：一是加强区域环境准入引导。二是提前介入加强指导服务。三是着力环评审批提速增效。四是优化总量控制指标调配。五是加强项目选址选线指导。六是强化项目风险防范化解。七是完善生态

环境执法机制。八是加大企业环保帮扶力度。九是支持环保科技研发创新。十是建立协调联动推进机制。

1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工作程序》

http://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3888339.html

2022 年 3 月 21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工作程序》（粤环发〔2022〕3 号），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广东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工作程序》（粤环发〔2009〕9 号）同时废止。

《程序》规定部门工作职责：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工作；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移入危险废物单位能力核查；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危险废物转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程序》明确了审查原则：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遵循就近原则；已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合作机制的，按照合作协议规定简化跨省转移审批程序；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实施跨省转移的，依法按本程序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严格控制省外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等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转入我省。

XINFA KUAI BAO NENGYUAN
新法快报·能源

19. 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03/t20220321_1319773.html?code=&state=123

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2〕209 号）。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其中，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 30% 以上；火电与核电机组抽汽蓄能等依托常规电源的新型储能技术、百兆瓦级压缩空气储能技术实现工程化应用；兆瓦级飞轮储能等机械储能技术逐步成熟；氢储能、热（冷）储能等长时间尺度储能技术取得突破。

方案提出，以新型储能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在电源侧，以新型储能支撑可再生能源外送、促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大规模海上风电开发消纳，通过储能提升煤电等常规电源调节能力。在电网侧，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储能，在电网薄弱区域增强供电保障能力，围绕重要电力用户提升系统应急保障能力。在用户侧，灵活多样地配置新型储能支撑分布式供能系统建设、为用户提供定制化用能服务、提升用户灵活调节能力。

方案鼓励不同技术路线“百花齐放”，对新型储能技术创新加强战略性布局 and 系统性谋划，提出技术研发方向，兼顾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绿色储能技术创新体系。

方案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推动新型储能参与各类电力市场，完善与新型储能相适应的电力市场机制，为逐步走向市场化发展破除体制障碍。面向新型储能发展需求和电力市场建设现状，分类施策、稳步推进，推动新型储能成本合理疏导。研究探索对发挥系统调峰作用的新型储能，参照抽水蓄能管理并享受同样的价格政策。

此外，将完善新型储能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安全相关标准，开展多元化应用技术标准制修订。要求加快建立新型储能项目管理机制，规范行业管理，强化安全风险防范。

20. 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03/t20220322_1320017.html?code=&state=123

2022 年 3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 号）。

展望 2035 年，能源高质量发展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建成现代能源体系。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 2030 年达到 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实现“十四五”时期现代能源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

能源保障更加安全有力。到 2025 年，国内能源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46 亿吨标准煤以上，原油年产量回升并稳定在 2 亿吨水平，天然气年产量达到 2300 亿立方米以上，发电装机总容量达到约 30 亿千瓦，能源储备体系更加完善，能源自主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重点城市、核心区域、重要用户电力应急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能源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五年累计下降 18%。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0%左右。

能源系统效率大幅提高。节能降耗成效显著，单位 GDP 能耗五年累计下降 13.5%。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就近高效开发利用规模进一步扩大，输配效率明显提升。电力协调运行能力不断加强，到 2025 年，灵活调节电源占比达到 24%左右，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3%~5%。

创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新能源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安全高效储能、氢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减污降碳技术加快推广应用。能源产业数字化初具成效，智慧能源系统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十四五”期间能源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7%以上，新增关键技术突破领域达到 50 个左右。

普遍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人民生产生活用能便利度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电、气、冷、热等多样化清洁能源可获得率显著提升，人均年生活用电量达到 1000 千瓦时左右，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城乡供能基础设施均衡发展，乡村清洁能源供应能力不断增强，城乡供电质量差距明显缩小。

21. 能源局发布《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流程规范》《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服务规范》《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督与评价规范》

http://zfxgk.nea.gov.cn/2022-01/07/c_1310445277.htm

2022 年 1 月 7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流程规范》《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服务规范》《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督与评价规范》（国能发资质规〔2022〕3 号）。

随着“放管服”改革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深入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对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国家能源局近年来重点围绕“减条件、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原则，相继制修订出台一系列许可管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切实降低制度成本和企业负担；建设完善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了资质许可无差别、同标准“一网通办”；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为企业群众干事创业提供更大便利。

精简规范数量。紧扣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已实现全程“一网通办”的工作实际，按照国家标准委《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有关规定，在完善《服务规范》的基础上，取消了原文件中的《许可受理场所管理办法》，工作规范数量由 4 项精简为 3 项。

完善许可流程。在《流程规范》中，调整审查程序、期限等内容，主要包括补充许可证注销及补办程序、调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各流程期限等，并明确其适用于一般程序办理许可，同时对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许可进行了政策指引，便于申请人选择适用。

提升服务水平。在《服务规范》中，专门补充完善了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使用的《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以及许可证注销工作内容，进一步方便企业办理相关许可业务。

优化监督评价。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等有关规定，对《监督与评价规范》有关内容进行了针对性的优化完善，并调整规范了许可评价工作相关格式文本，进一步健全许可监督评价机制。

22. 发改委、能源局发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203/t20220323_1320038.html?code=&state=12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

氢能是一种来源丰富、绿色低碳、应用广泛的二次能源，对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要求，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推动加氢站建设，推进可再生能源制氢等低碳前沿技术攻关，加强氢能生产、储存、应用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和规模化应用。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加快氢能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探索在工业、交通运输、建筑等领域规模化应用。“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在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为促进氢能产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明确了氢的能源属性，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组成部分，充分发挥氢能清洁低碳特点，推动交通、工业等用能终端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同时，明确氢能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是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增长点。

《规划》提出了氢能产业发展基本原则：一是创新引领，自立自强。积极推动技术、产品、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集中突破氢能产业技术瓶颈，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二是安全为先，绿色低碳。强化氢能全产业链重大风险的预防和管控；构建清洁化、低碳化、低成本的多元制氢体系，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严格控制化石能源制氢。三是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氢能利用的商业化路径；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产业规范发展。四是稳慎应用，示范先行。统筹考虑氢能供应能力、产业基础、市

场空间和技术创新水平，积极有序开展氢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示范，避免一些地方盲目布局、一拥而上。

《规划》提出了氢能产业发展各阶段目标：到 2025 年，基本掌握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 5 万辆，部署建设一批加氢站，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 10-20 万吨/年，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100-200 万吨/年。到 2030 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有力支撑碳达峰目标实现。到 2035 年，形成氢能多元应用生态，可再生能源制氢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例明显提升。

《规划》部署了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一是系统构建氢能产业创新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打造产业创新支撑平台，持续提升核心技术能力，推动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二是统筹建设氢能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布局制氢设施，稳步构建储运体系和加氢网络。三是有序推进氢能多元化应用，包括交通、工业等领域，探索形成商业化发展路径。四是建立健全氢能政策和制度保障体系，完善氢能产业标准，加强全链条安全监管。

《规划》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氢能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氢能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氢能产业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压实责任，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通过采取试点示范、宣传引导、督导评估等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到实处。